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建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下午1時許，其徒步前往位在桃園市大溪區南興路1段大溪交流道施工處，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該處電線杆上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所有之PVC風雨線16公尺。

(二)復於113年8月26日凌晨4時許，搭乘不知情由余慶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道○路○號南向61公里之邊坡施工處，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在該處之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約80公尺及彬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彬興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約20公尺（規格：22平方1芯）。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李建興於警詢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代理人王志權、證人余慶昌、證人即皇昌公司現場工程
04 師彭晉起、彬興公司之工程師姬幼仁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05 (三)現場照片與監視器擷圖照片共12張、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
06 調查報告表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9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至起訴書之論罪法條，雖有記載被
10 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云云，然觀之本件起訴書之
11 犯罪事實，就被告具有毀損之主觀犯意及毀損之客觀行為，
12 均未敘明；另臺電公司、皇昌公司及彬興公司就毀損部分亦
13 均未提起告訴，堪認起訴書論罪法條所載之毀損罪部分，顯
14 為誤載，予以敘明。

1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竊取皇昌公司及彬
16 興公司之電纜線，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論以一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18 (三)被告就113年8月25日、113年8月26日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
1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
21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持凶器竊取
22 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
23 取，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
24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其等之損失；另參酌被告犯
25 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被
26 告之素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之
27 職業、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時間密接，並考量其犯
29 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
30 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31 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宣告刑及所定
之應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
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老虎鉗，未據扣案，復依現存卷證
資料所示，亦無從認定確為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
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所得
1	電纜線約80公尺(規格：3.5平方2芯)
2	PVC風雨線16公尺
3	電纜線約20公尺(規格：22平方1芯)